

**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首创证券，因人员调整及辅导工作要求，新增杨奇、桑川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建树、陈晨玫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沈志龙、桑川、杨奇、丁跃东、丁喆，其中由保荐代表人沈志龙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本辅导阶段，在首创证券的组织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体系等，并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及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概况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设计需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统筹策划。在该辅导阶段期间，辅导小组采用座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进行详细论证，并聘请了相应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调研工作。

2、海外销售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新冠疫情对公司外销业务影响较大，同时对财务核查实地走访等也有一定影响。本辅导阶段，辅导小组持续关注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采取多种手段对海外收入情况进行详细核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确定，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

调研工作，与外部行研机构共同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确定募投项目具体方案，并展开项目报备工作。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于下一阶段继续指派沈志龙、桑川、杨奇、丁跃东、丁喆参与利洋股份相关辅导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通过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加深其对我国资本市场的认识和理解；

2、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治理水平；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2日

